

## 0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1.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2.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3.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 1.2.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1.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2.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3.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

償責任：

- 1.損害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 2.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 3.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 4.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條款而增加。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03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茲約定：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茲約定：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

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05 施工進度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 \_ ，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 \_\_\_\_\_ 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 005A 施工進度特約條款 A

茲特約定：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 \_ ，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前完成 \_\_\_\_\_

\_\_\_\_\_，否則本公司對 \_\_\_\_\_ 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 006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且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

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基本條款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07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間內本公司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08 耐震設計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因地震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者，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 **009 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10 水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12 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13 施工處所外儲存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 / 房間內。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4. 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5. 前項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二、儲存處所：

三、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特約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 021 裝卸安全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 022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二、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1.保險標的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2.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3.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4.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 三、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23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 1.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2.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3.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4.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5.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24 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25 共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本保險係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共保，各按上述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

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26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茲約定，\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27 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貼附本保險契約後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營建(安裝)上述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28 抽水設備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 029 債權人附加條款

茲約定，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30 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約定，\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31 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茲約定：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32 施工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33 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
  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
- 二、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按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理算應理賠金額(未扣除自負額前)之百分之廿，且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
  2.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
  3. 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
- 五、倘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本條款承保之額外修復費用，僅依上述兩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保險

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34 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茲約定：

倘承保工程之承攬契約變更而增加價款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被保險人將變更金額電傳本公司後立即生效。但被保險人應於廿日內依照工程之原投保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茲約定：

承保工程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36 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

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人：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保 險 金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元)	自 負 額	體傷:(新台幣元) 2,000	保 險 費	(新台幣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新台幣元)				

#### 承保範圍：

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 不保事項：

三、(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通知義務：

四、本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係以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為計算基準，凡保險金額低於本營造綜合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規定之總工程費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公司並加繳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

#### 理賠事項：

- 五、被保險人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六、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條款所載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七、遇有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發生時，倘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低於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本公司僅按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與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038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乙式)

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人：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保 險 金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元)	自 負 額	體傷:(新台幣元) 2,000	保 險 費	(新台幣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新台幣元)				

#### 承保範圍：

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 不保事項：

三、(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6.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通知義務：

四、本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係以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為計算基準,凡保險金額低於本營造綜合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規定之總工程費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公司並加繳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

理賠事項：

- 五、被保險人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六、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條款所載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七、遇有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發生時，倘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低於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本公司僅按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與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